

保险责任

珠江康宁靖心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无息退还累计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当累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无息退还累计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以下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单年度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
1-10	120%
11 及以后	100%

如果被保险人在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

疾病之后身故，本公司仅承担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而不再承担给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三)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无息退还累计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之前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之后(含十八周岁)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以下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单年度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10	120%
11 及以后	100%

(四)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只给付其中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首先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珠江附加安宁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可自由选择附加或不附加)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180日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所致身故或全残，或于合同生效180日后因疾病所致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日或确定为全残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公司豁免被豁免合同以后应交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

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珠江附加康宁终身意外伤害保险 (可自由选择附加或不附加)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发生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上述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

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9倍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9倍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四）私家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9倍给付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零时前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9倍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五）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19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4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19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4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六）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因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 9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因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因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 9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后因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第（二）项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七) 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中的 2 至 10 级伤残（一种或几种），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